

整合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能,深化行为监管目标

金融消费者保护"再出发"

本报记者 李晖 北京报道

强化行为监管

在第41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到来之际,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 工作迎来"再出发"的契机。

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深化 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备受瞩目-在优化"一行两会"监管职责划分

根据此次《党和国家机构改

革方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将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负责

证券业以外的金融行业监管。其

一大亮点,是整合了此前分散在

"一行两会"的金融消费者保护职

保护制度框架不断完善,《中国人

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

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银

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

办法》、《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

绩有目共睹,但也存在着一些根

以及服务方式、渠道等巨大变化,

金融活动呈现出越来越显著的多

样性、复杂性和隐蔽性。在金融服

务纠纷频出的同时,也暴露出分业

成立于2012年,经过十年演变,其

现阶段部门定位为综合研究金融

消费者保护重大问题,建立健全

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牵头

央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监管框架下的诸多真空地带。

尽管金融消保工作取得的成

随着金融混业经营程度加深

理管理办法》等文件相继出台。

源性问题尚待破题。

近年来,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

能,以深化行为监管目标。

和地区的选择,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双峰监管机制"。

的诸多举措中,统一此前分散在三 个部门中的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能 成为一大亮点。

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的权益 保护是金融监管最受关注的领域 之一。中国人民银行在2月召开 的2023年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 会议中强调,要深刻理解金融消费

费者投资者保护部门。

会管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权益保护工作在中国式现代化新 征程中的角色和定位,持续探索适 合国情社情民情的金融消费权益 保护工作框架。

近年来,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 保护制度框架不断完善。但迄今 为止,国内尚无一个独立的监管主 体来统一负责金融市场中消费者

权益保护的工作与规范。同时,法 律层面亦缺少一部足够层级、统一 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应对两大短板,业界希望借由 此次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进一步提 升金融消费者保护力度,在增加金 融消费者"安全感"上跨出的重要



在第41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迎来"再出发"的契机。

视觉中国/图

避免出现重复作业,同一家金融 机构可能面临多个部门审查管 理,进而加大了监管成本。

部门监管职能的交叉,难以

一个令人关注的数字是,在 持牌金融之外,全国还存在数以 千计的没有相关金融牌照却从事 财富管理的公司。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北京金融风险管理研究院 副院长郭华长期从事非法集资领 域研究工作,他告诉记者,这些公 司有的跨地域展业,当投资者或 者金融消费者遭受欺诈和损失 时,通常不知向哪个部门投诉,甚 至出现向某一部门投诉时,因未

经该部门审批或者许可而相互推 诿或放置不处理的现象。

在郭华看来,在分业监管模 式下,遵循的逻辑是"谁审批""谁 监管""谁负责",这导致没有审批 的非法金融活动就没有监管部门 监督,这种情形在一定程度上纵 容了非法机构的非法金融活动。

鉴于此,近年来呼吁由一个 独立的监管主体来统一负责金融 市场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与 规范的声音逐渐高涨。

当前,在金融业混业经营的大

趋势下,综合监管成为大多数国家 和地区的选择,逐步形成较为成熟 的"双峰监管机制",即审慎监管和 行为监管两者相对独立。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 授黄益平曾在2022年年底一个公 开发言中指出,应该将审慎监管 与行为监管适当分离。原因就在 于宏观、微观审慎监管与行为监 管在目标与执行上不完全一致, 审慎监管管稳定,行为监管管公 平,混在一起影响监管政策的执 行效果。

统一立法迫切

我国当前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水平与主要经济体存在差 距,有必要加快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除了缺少统一独立的监管主 体,长期以来,国内缺少一部足够 层级、统一的、适用于全市场各类 产品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这也成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 护亟待夯实的法律基础。

记者注意到,从2013年起,我 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消费者 权益保护方面的制度规范,但其 只是散见于各种规范之中。相比 之下,资本市场的投资者保护在 法律层面先行一步,2020年出台 的新《证券法》中,已经设立了"投 资者保护"一章。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 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奎在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表 示,我国当前的金融消费者权益 保护立法水平与主要经济体存在 差距,有必要加快制定金融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这是补齐制度短 板、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的战略需要,也是适应金融科技 发展新趋势、体现公正监管保障 公平竞争的需要。

在当前金融混业经营的发展 趋势下,分业监管模式存在监管 边界模糊,缺少统领、协调,易造 成监管冲突和监管真空等问题, 增加了金融消费者的维权难度和 成本。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 银行沈阳分行行长付喜国在全国 两会期间建议,应当尽快将分散 在各个金融相关立法中的金融消 费者保护法律规定,统一至单一 的法律中加以规范,采用金融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与金融分业立法 并行的方式,着力构建覆盖整个 金融领域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在具体的立法路径上,付喜 国认为要合理划分金融消费者权 利类型,将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 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

易权、依法求偿权等基本权利提 升到基本法律高度加以保护,全 面构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 会共治体系。特别是立法中应该 尤其严格设定金融机构义务范 畴,明确金融机构在金融消费者 权益保护内控制度建设、消费者 信息保护、金融营销宣传、信息披 露、格式合同、投诉处理和金融教 育等方面的行为规范。同时也加 大机构的违规成本。

在郭华看来,对于金融消费 者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在体制 上,需要建立跨行业的部门集中 统一处理,这也是本次金融体制 改革将"一行两会"的金融消费者 和投资者保护的职责,全部划入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原因。而在 制度上,不应该仅仅出现投诉了 再消极保护,而需要金融机构在 源头上强化职责,提前做好防范 机制。"压实金融机构保护责任, 在事前与事中防范性保护,比监 管机关事后救济性保护更有价 值。"他表示。

事实上,金融消费权益保护 的发展不仅依靠制度和立法保 障,也有赖于科技的发展助力。 郭华向记者表示,在实践中,通过 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的技术监管措 施和保护措施的科技含量,有助 于及时发现、迅速制止侵害金融 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活动。

记者注意到,近年来,监管科 技已经开始被各级金融部门重 视。金信网银监管科技研究院李 崇纲向记者透露,通过数据化系统 工具,能够在微观层面快速完成 企业数据、交易数据、社会用户数 据的系统建设,在风险线索排查、 行政执法、协同处置、数据上报等 环节高效率开展工作,实现央地 宏观管理与微观执行、政策指导 与现场执行的高效率协作机制。

赔付少限制多"带病人群"投保难题待解

本报记者 陈晶晶 北京报道

近年来,在中国多 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 商业健康险一直发挥 着重要作用,但在有效 供给方面仍存在短板, 特别是针对带病人群 的保障。

据麦肯锡数据,中 国慢性病人群达4亿, 亚健康人群数量巨大, 市场对于带病人群保 险的需求日趋提高。 有分析指出,在"老龄 化"快速演进、慢病"年 轻化"以及医疗技术进 步提高生存年限等因 素下,带病人群规模还 将持续增长。

对此,全国政协委 员、复旦大学医学院副 院长朱同玉对《中国 经营报》记者表示, "推动普惠保险创新, 满足带病人群医疗保 障需求。"

此外,记者注意 到,为进一步提升带病 人群的保障水平,满足 带病人群在疾病复发 以及后续治疗方面的 医疗保障需求,自2023 年以来,已有多家大型 保险公司积极探索慢 病保险创新,逐步为带 病人群提供丰富、多元 化的产品选择。

逐渐覆盖患病人群

公开资料显示,慢性病主要包 括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 统疾病、糖尿病和口腔疾病,以及内 分泌、肾脏、骨骼、神经等疾病。

近年来,国家和有关部门多次 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推动保险行业 对慢病保险的探索和创新,扩大服 务覆盖面。例如,《关于进一步丰富 人身保险产品供给的指导意见》指 出,提高老年人、儿童保障水平,进 一步提高投保年龄上限,加快满足

7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保险保障需 求。适当放宽投保条件,对有既往症 和慢性病的老年人群给予合理保 障。科学厘定产品价格,简化投保、 理赔流程,积极开发适应老年人群需 要和支付能力的医疗保险和老年人 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加强老年常见 病的研究,加快开发老年人特定疾病 保险。围绕儿童生活、教育、医疗等 方面实际需求,积极开发有特色的教 育年金保险、残障儿童保险、儿童特

定疾病保险等产品,加大对儿童先心 病、罕见病等的医疗保障。

值得一提的是,"惠民保"的兴 起与广覆盖,成为带病人群获得保 障的重要转折点。"惠民保"在带病 人群投保上做出了诸多尝试,包括 将高龄、高危职业、既往症群体等传 统商业保险不保的群体纳入保障范 围。截至2022年年底,263款惠民 保产品中,90.80%的惠民保产品无 投保年龄上限,86.59%的惠民保产

品无投保年龄下限,99.62%的惠民 保产品无职业要求。其中绝大部分 "惠民保"产品无需健康告知,除了 理赔常见的医保目录内及医保目录 外的自费部分,还能保障患者使用 国内外高额特效药。

目前,多家保险公司在老年人 保障、单病种方面进行了探索,例如 设计心脑血管疾病保险、恶性肿瘤 保险等老年人专属产品,专为小于 65岁老年人设计康复保险、意外伤

害保险等,针对女性群体开发乳腺 癌相关的疾病保险,以及推出大湾 区专属重疾险,对鼻咽癌、结直肠癌 等额外给付,针对地域性多发疾病 丰富产品责任,拓展可保人群。还 有部分重疾险或医疗险对患有高血 压、乙肝、糖尿病等一种或多种的亚 健康人群实行"宽松承保"政策,只 要符合健康告知要求或通过产品的 智能核保,就能正常投保,享受正常 的保障待遇。

限制条件仍较多

虽然在政策指导下,各方积极 推动带病人群保险产品创新,市面上 的百万医疗险、"惠民保"等产品在 "带病"人群保障上有所突破,但大多 仍有限制条件,导致出险后存在难以 续保、可保不可赔、赔付比例打折等 情况,保障人群和水平依然不足。

举例来说,百万医疗险是近年 健康险发展的重要方向,虽然覆盖 了部分慢病人群,但数量十分有限, 且多为一年期的非保证续保产品, 出险后难以续保,带病人群后续的 医疗费用无法得到补偿;"惠民保" 采取政商合作模式纳入了带病人群 保障,但赔付种类和赔付率仍然较 低。通过"惠民保"数据来看,既往 症人群占比为 5%~20%,占比不 高,业务体量有限。此外,对于消费 者来说,核保放开的慢性病范围与 预期通常也不一致。

2022年保险公司个人短期健康 险综合赔付率数据显示,137家保险 公司个人短期健康险平均综合赔付 率为45.72%,绝大多数保险公司个 人短期健康险综合赔付率低于 50%。仅38家高于50%,占比为 27.74%,9家公司个人短期健康险业 务综合赔付率为负数。

对此,业内人士分析指出,较低 的赔付率,意味着消费者得到的赔付 少,能在多大程度上解决实际问题存 疑。同时,也说明这类产品定价较

高,不够实惠,消费者实际获益有限。

麦肯锡发布的《奋楫正当时:中国 商业健康险的挑战与破局》一文指出, 从供需匹配来看,当前市场产品供给 无法有效激发潜在需求。目前,市面 上的主流产品大多仅允许无既往症、65 岁以下的健康群体参保或首次投保, 导致最需要得到医疗保障的人群在商 保产品选择上十分有限,产品主要为 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团险性质 的企业补充医疗险和高端医疗险等。

事实上,外界对带病人群保险 产品存在质疑,包括保障水平不高、 疾病覆盖范围有限、可持续性差,以 及产品有卖点但缺乏体验感等。

分析指出,带病人群的需求是

巨大的,但带病人群保险产品在创 新发展过程中却是困难重重。

朱同玉对记者分析称,主要有 三个原因:一是带病人群保险产品 设计给保险业的传统运营逻辑带来 挑战,传统商业保险基于大数法则 和射幸原则,虽然我国带病人群基 数较大,但并非所有的既往症人群 都能符合传统商业保险的大数法 则;二是数据缺失导致带病人群保 险研发困难,当前商保与基本医保 尚未充分实现数据互通,商保仅掌 握赔付支出的相关数据,且因参保 人绝大多数为健康人群,导致其掌 握的患病人群医疗数据不足,单独 开发带病人群保险产品难度较大;

三是带病人群保险与医疗、医药的 链接不足,仅依靠保险行业以传统 商业健康险的模式,通过传统算法、 模型和责任限制等方式来进行风 控,难以规避因过度诊疗、高额医药 费用带来的赔付风险。

一家寿险公司产品部人士对记 者表示,从商业保险经营的角度来 看,带病人群保险产品的早期建设 成本和后续服务成本都很高,很多 疾病病理生理机制复杂,风险管控 也存在困难和不确定性。为了平衡 保险产品可及性和赔付风险,保证 保险产品的持续供应,保险公司会 优先承保赔付风险低的人群或者设 置赔付门槛,避免产品"赔穿"。

产品创新须多方合作

"(既往症患者)保险产品创新 并非保险业单方面努力可以达成 的,当前亟须政策的进一步扶持,也 需第三方医疗保险服务公司、医疗 机构和医药企业合作参与。"朱同玉 表示。

朱同玉进一步认为,要实现数据 共享,促进"医保一商保一医院一医 药"多方协作,打通基本医保和商保

数据,助力创新型商保产品的待遇 设计、费用精算和风险控制,推动基 本医保与商保的保障衔接。同时, 发挥多方市场经营主体的协作优 势,鼓励商保公司与医疗机构、第三 方医疗保险服务公司、医药企业合 作创新,持续推动带病体保险产品 的研发创新。

复旦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主任许闲近日撰文表示,针对带病 人群的保险产品创新,可以在"惠 民保"基础上,依托其服务生态、既 往症患者的理赔数据等,探索出一 套行之有效的保险方案。一是推 动"惠民保"产品升级,开发特定病 种的专病险,分层次减轻既往症患 者的经济负担。二是通过报销型 的产品设计,了解患者的就医用药 需求,用科技、大数据的手段来增 加与患者之间的互动,更多地与患 者产生链接,为患者提供更进一 步的健康管理指导和干预。同时, 帮助保险公司更好地了解被保险 人行为,实现精细化定价和风控方 案的优化,提高服务和理赔质量。 三是构建多主体生态链,呼吁广大 医疗机构、医药公司、地方医保、 商保公司和TPA公司联手合作,打 通保险产品设计、保险服务、看病 就医等多环节链条。

此外,上述业内人士亦表 示,保险公司在疾病知识图谱、 医疗服务网络、健康管理体系等 方面可与医药行业展开深度合 作,比如靶向疗法推广、疗效险